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3-004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2月24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水云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不属于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公司将通过内部办公网络或者其他内部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期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3-003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2月24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公司董事长钱雪松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中航沈飞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编号：2023-005）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邢一新、李长强系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受益人，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前述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邢一新、李长强系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受益人，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前述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3-005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中航沈飞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纪瑞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纪瑞东简历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附件：纪瑞东简历

纪瑞东先生，出生于1968年3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民机管理部副部长、副总工程师兼军机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济师兼财务部常务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航空工业机载系统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现任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证券代码：600760 公告编号：2023-006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中航沈飞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中航沈飞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982.6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96053万股的0.50%。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786.1万股股票，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96053万股的0.40%，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预留196.5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96053万股的0.1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沈飞”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培养、建设一支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水平人才队伍，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快速提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规范通知》”）和《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制定了本激励计划（草案），并修订形成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激励计划制定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公平、公正、公开；

（2）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激励和约束相结合，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中航沈飞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中航沈飞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982.6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96053万股的0.50%。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786.1万股股票，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96053万股的0.40%，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预留196.5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96053万股的0.1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目前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涉及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工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被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且已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董事会已制定《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修订稿）》”）作为考核依据。依据《考核办法（修订稿）》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后方具有获得授予本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除预留部分之外，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具体包括：

职务类别	人数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人
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	214人
合计	224人

（三）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纪瑞东	董事候选人、党委书记	8.5	0.8651%	0.0043%
邢一新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8.5	0.8651%	0.0043%
李长强	董事、党委副书记	7.6	0.7735%	0.0039%
李克明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7.6	0.7735%	0.0039%
邓吉宏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7.6	0.7735%	0.0039%
詹强	副总经理	7.6	0.7735%	0.0039%
张绍卓	副总经理	7.6	0.7735%	0.0039%
关勇	副总经理	7.6	0.7735%	0.0039%
薛洪宇	副总经理	7.6	0.7735%	0.0039%
李建	董事候选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7.6	0.7735%	0.0039%
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214人）		708.3	72.0819%	0.3613%
首次授予合计224人		786.1	80.00%	0.4009%
预留		196.5	20.00%	0.1002%
合计		982.6	100.00%	0.5012%

注1：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累计不得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的除外。依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其中首期授予总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如果未来相关国资管理机构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可予以相应的修改。

注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等其他激励对象的权益授予价值，由公司董事会合理确定。

注3：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注4：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激励对象中，纪瑞东先生、李建先生已被提名为公司董事，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十天；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亦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2.0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2.08元的价格购买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增发的中航沈飞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照下列价格中最高者确定：

（1）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32.08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即31.59元/股。

本激励计划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价格发行。首次公告前20/60/120个交易日中航沈飞股票均价=首次公告前20/60/120个交易日中航沈飞股票交易总额/首次公告前20/60/120个交易日中航沈飞股票交易总量。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授予价格按照下列价格中最高者确定：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六、禁售期及解锁期安排

（一）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年（24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就该股票分配的股票红利）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禁售期满次日起的3年（36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4%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4%

在锁定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此外，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要满足如下规定：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最后一次解锁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锁定至任期满后兑现（任期系最后一个解锁日所任职务的任期）。

3、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时的法定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公司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4）公司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时的业绩条件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的业绩条件

（1）公司授予时前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水平；

（2）公司授予时前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1.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水平；

（3）公司授予时前一个会计年度EVA（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或“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且△EVA大于0。

2、限制性股票解锁时的业绩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解锁业绩条件为：

第一期解锁	1、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2、以2021年为基准，2023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3、2023年度EVA（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且△EVA大于0。
第二期解锁	1、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2、以2021年为基准，2024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3、2024年度EVA（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且△EVA大于0。
第三期解锁	1、202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2、以2021年为基准，2025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3、2025年度EVA（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且△EVA大于0。

注：“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进行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计算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因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对净资产的影响（即净资产为扣除证券发行当年证券发行募集资金后的净资产值）；从证券发行次年起，解锁条件中的净资产收益率调整为不低于“证券发行当年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如公司接受国拨资金项目投资，形成国有资产，按规定计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并由航空工业单独享有，在考核计算上述指标时，剔除对所有者权益变动影响额。

按照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公司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因此本激励计划选取行业内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000768.SZ	中航西飞
2	600038.SH	中直股份
3	600316.SH	洪都航空
4	600893.SH	航发动力
5	600118.SH	中国卫星
6	600435.SH	北方导航
7	600685.SH	中船防务
8	601989.SH	中国重工
9	600967.SH	内蒙一机
10	600482.SH	中国动力
11	601766.SH	中国中车
12	600150.SH	中国船舶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水平、同行业标杆公司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年度考核过程中样本企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则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该样本企业，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若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数据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该样本数据极值。剔除原则包括不限于：

（1）对标企业发生资产重组或由于其他原因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具有可比性，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该样本企业，并履行相应程序；

（2）对标企业发生资产重组导致当年及以后年度较草案公告前一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当年及以后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超过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行业企业绩效评价销售（营业）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的最高档标准，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该对标企业对应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或净资产收益率数据极值；

（3）对标企业由于减少亏损或者扭亏为盈导致当年较草案公告前一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超过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行业企业绩效评价销售（营业）利润增长率最高档标准，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该对标企业对应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数据极值；

（4）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行业企业绩效评价销售（营业）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的最高档标准指国务院国资委考核分配局每年发布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国有企业对应年度销售（营业）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的最高档平均值；如前述某个行业当年度没有统计数据，则取国务院国资委考核相应行业央企的销售（营业）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

解锁期内，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股权按照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锁；若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当年不予解锁，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当期解锁日之后以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

3、控股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按照与中航沈飞解锁业绩指标（ROE、扣非净利润符合复合增长率、EVA）一致的原则设置考核挂钩指标进行解锁。未达到考核要求的，当期不予解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时的激励对象绩效要求

1、授予时的绩效要求

在授予时，激励对象实际可授予数量与其在公司的绩效评价结果挂钩，绩效评价分数小于90分的人员不予授予。

2、解锁时的绩效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的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锁日依次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上限为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33.3%、33.3%与33.4%，实际可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1）控股子公司人员解锁时的单位考核要求

按照与中航沈飞解锁业绩指标（ROE、扣非净利润符合复合增长率、EVA）一致的原则设置考核挂钩指标进行解锁。未达到考核要求的，当期不予解锁。

（2）领导人员

等级	分数≥90	90＞分数≥80	80＞分数≥70	分数＜70
当年解锁比例	100%	95%	60%	取消当期解锁份额

其中，年度考核为岗位不胜任的，不予解锁。年度评价为不担当、不作为的，不予解锁。

（3）专家骨干人才

考核成绩排序	良好及以上	一般	不合格
当年解锁比例	100%	80%	取消当期解锁份额

八、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

（一）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航空工业审核通过并达到授予条件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起6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最新发布的相关规定为准。

九、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授予日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和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2）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3）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4）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2、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程序

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十、公司授予权益及解锁程序

（一）授予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计划草案；

2、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考核办法》等；公司聘请律师对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激励计划有关申请材料报航空工业审核；

5、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航空工业通过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草案，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股东大会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7、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8、股东大会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本激励计划付诸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协议书》；

9、由董事会确认授予日。由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该公告日即为授予日，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60日内，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授权、登记、锁定及公告等相关程序；激励对象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购买申请书》，经公司确认后缴足股款，并出具《验资报告》。未提出申请或未缴足股款的股份视为激励对象自动放弃，被放弃的股份由公司注销；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10、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购买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解锁程序

激励对象在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后，由公司统一办理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具体程序如下：

1、解锁日后，激励对象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提出解锁申请；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解锁资格是否达到条件及解锁数量等审查确认；

3、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以及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4、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激励对象解锁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任职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如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任职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者，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不为激励对象购买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依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锁，并按照有关规定转让股票。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在解锁后离职的，应遵守与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激励对象违反本条规定的，激励对象应当将其因解锁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解锁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的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股权计划变更与终止的一般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3、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4、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特殊情形的处理

1、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提前终止解锁，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

（1）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严重失职、渎职被政府职能部门或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

（5）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6）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

（7）激励对象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无故辞职等情形；

（8）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如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的情形；

（9）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2、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当年达到解锁期且满足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部分应该在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半年内申请解锁，若未在上述期间内申请解锁，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与其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1）激励对象因开始依法享有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2）激励对象死亡的（包括宣告死亡）；

（3）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4）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5）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6）除上述规定的原因外，因其他原因导致激励对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或虽担任公司职务，但所任职务不属本激励计划对象范围的（激励对象委派至下属分公司或者子公司任职，或者因正常职务调整或存在公司董事会认为合适的其他情形，其不再担任公司职务的情形除外）。

本激励计划一经生效，公司及激励对象即享有本激励计划下的权利，接受本激励计划的约束、承担相应的义务。

3、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分立合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做变更，按照本激励计划进行。

4、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即行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激励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之低者进行回购注销。

十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的会计处理：根据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

2、锁定期内的会计处理：公司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单位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金。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3、解锁日之后的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二）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如下：

项目	激励计划实施前		激励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航空工业	129595.44	66.10%	129595.44	65.77%
金城集团	3500	1.79%	3500	1.78%
中航机电	1673.38	0.85%	1673.38	0.85%
中航机载	836.69	0.43%	836.69	0.42%
航空工业及关联方小计	135605.51	69.17%	135605.51	68.82%
本次新增激励对象持股	–	–	982.6	0.50%
其他股东	60447.09	30.83%	60447.09	30.68%
总股本	196052.6	100.00%	197035.2	100.00%

按照《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四条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及价格的确定应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且股权激励对象个人出资水平不得低于按证券监管规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的5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限制性股票价格的50%，即32.08元/股。假设激励对象均全部购买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82.6万股，不考虑出现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按照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2.08元/股计算，授予对象全部购买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将收到31521.81万元的现金，股东权益增加31521.81万元，其中股本增加982.6万元，资本公积增加30539.21万元。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82.6万股，假设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日的收盘价64.68元/股，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应确认的管理费用预计为982.6万×（64.68−32.08）=32032.76万元。该管理费用应于授予日至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完成日内计入损益并进行摊销；该应确认的管理费用没有实际的现金流出，但会影响公司净利润。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2023年2月24日下午15:00

会议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号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晓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216,82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57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16,7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5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4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16,8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3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586%；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律师高振雄、刘扬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3-005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变动超过1%的公告

股东交投佰仕德（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持有公司24,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13%）的股东交投佰仕德（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投佰仕德”）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0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8%）。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交投佰仕德出具的《关于持有和远气体股份权益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2月24日，交投佰仕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出让公司股份 3,200,000股，累计持股数量变动4,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交投佰仕德（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迎宾大道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2月2日-2023年2月24日		
股票简称	和远气体	股票代码	00297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70	2.94	
合 计	470	2.9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420	15.13	1950	12.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0	15.13	1950	12.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投佰仕德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备查文件

1、《关于持有和远气体股份权益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23-003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5日，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振投资”）的减持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亚振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68,480,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12%。前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及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2022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亚振投资出具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文件》。亚振投资自202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2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2,627,507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亚振投资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68,480,000	64.12%	IPO前取得：140,4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8,0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亚振投资	168,480,000	64.1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浦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20,040	2.67%	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企业
	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20,000	2.67%	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企业
	合计	182,520,040	69.46%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亚振投资	2,627,507	1.00%	2022/11/28～2022/12/15	集中竞价交易	5.59－5.90	15,083,650	165,852,493	63.12%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振投资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主体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亚振投资的减持行为将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做出的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或“公司”）于 2023 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二、拟设立分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类型：分公司

负责人：黄志远

营业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欧美金融城T4美国中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革基布生产、加工、销售，环保设备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安全防范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经编布、纬编布生产、研发、销售；化纤加弹丝生产、研发、销售；纺织新材料生产、研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设立杭州分公司，本次设立分支机构有助于完善公司组织结构，吸引高端人才，进一步提升市场开拓和技术研发的效率，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优势。

（二）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设立分支机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8日发出，于2023年2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福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其中，马知方、蒋苏德、倪宣明、田景明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